

南京证券神州鑫悦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《南京证券神州鑫悦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《南京证券神州鑫悦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书》）的规定，南京证券神州鑫悦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、“本产品”）决定以截至2024年8月12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全体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。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南京证券制定，相关数据经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
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本计划成立于2021年7月15日，截至2024年8月12日，产品单位净值为1.0690，累计净值为1.1670，可分配收益为9,314,524.33元，单位可分配收益为0.0602元。现决定向全体投资者分配每单位0.06元（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前），管理人将根据《合同》及《说明书》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。

二、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

1、分红权益登记日：2024年8月13日。

2、本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现金分红形成的集合计划分红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，

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。

三、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京证券神州鑫悦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投资者。

四、收益发放办法

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15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。

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，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（申）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，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《产品合同》《计划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客户可拨打南京证券客户服务热线：95386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南京证券网站：www.njq.com.cn了解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3日

